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1年度、2022年1-3月、202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6月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少数股东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故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而公司前期报告中因考虑少数股东实质上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将其全部投资款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核算，未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不准确。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承担了一项不能无条件避免的支付现金以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上市公司应将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额为回购义务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同时，上市公司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判断少数股东权益实质上是否仍存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若相关事实表明少数股东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如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收益权等，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应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而

应将上述负债视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以此为基础计算确认商誉金额。反之，若少数股东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同时冲减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同时少数股东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故公司对此增资事宜重新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金融负债、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2022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 （一）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1、对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3,543,017.10	-227,930,649.68	575,612,367.42
少数股东权益	638,204,262.78	-117,069,350.32	521,134,912.46

#### 2、对 2022 年 1-3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数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5,604,179.25	-227,930,649.68	577,673,529.57
少数股东权益	727,920,993.86	-117,069,350.32	610,851,643.54

#### 3、对 2022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数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99,969,944.57	-315,366,399.28	2,584,603,545.29
少数股东权益	807,460,823.55	-29,633,600.72	777,827,222.83

## （二）对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已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 90324 号）。

（二）公司认真总结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完善财务人员的后续专业教育制度，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持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